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建亨
電話：06-3901409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lch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綜字第1131018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889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案(工務議提269號案)

「建請市府打通崇學路至大同路」，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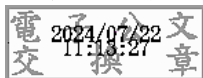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13年7月16日府工新一字第1130948456號函續辦。
- 二、經查旨案係涉臺南榮民之家搬遷後原址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本府已朝都市土地活化、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機能方向進行整體規劃，並預留崇學路未來打通至鐵路地下化地面層公園道之路線空間。相關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未來將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三、至崇學路延伸事宜，涉及臺南大學榮譽校區校地部份，由於該校區仍在使用中，並未納入上開規劃市地重劃開發範圍，惟已預留路線，未來得再與臺南大學協商，將納入後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六次通盤檢討)案」研議參考(預計本年度啟動)。另打通至大同路尚涉及地區整體道路系統規劃及私有合法建物拆遷事宜(大同路街廓內部道路皆



為6米寬)，短期內執行尚有其難度，惟未來長期得配合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後沿線發展，再行整體考量納入相關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可行性。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曾議員培雅(含附件)、曾議員之婕(含附件)、方議員一峰(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本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含附件)



裝

訂

線